

2-3版(6月15日)

岑溪市顺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顺鑫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和方法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岑溪市顺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顺鑫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gAQJy0YORiZXNxAN-KuWQ 提取码:yzet)查阅,或前往建设单位(地址:岑溪市三堡镇三合村马路岗处(岑溪市顺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
http://www.me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书面意见提交到岑溪市三堡镇三合村马路岗处,霍秀建14795375081;

(2)发送电子邮件至879875002@qq.com。

建设单位:岑溪市顺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公示

南宁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宁超峰10万吨/年飞灰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要求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EUBOoQN309_kEXiw7meNAQ(提取码:z3hu)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询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丁七家、雷招新村、陇旁新村等村屯。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填写地址:https://www.wenjuan.com/s/NnuEziR/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khH5Rws9hoxJrBAYyhxAg(提取码:usab)

四、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填写、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陈工:15727971948;
hbfbz@hongshigroup.com

南宁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下列一个社会组织已经登记管理机构审核,准予注销登记,现予以公告。

名称:来宾市房地产业协会,法定代表人:李家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1300056017514N,注销日期:2021年6月9日

来宾市民政局

2021年6月12日

公告

2021年6月3日,峙浪边境派出所根据情报线索在峙浪乡板深屯附近山上,查获一批未检验检疫不合法手续的水牛8头(3头母牛,5头小公牛)。2021年5月24日17时08分,爱店所据情报信息在公母山加油站后山附近便道查获头1水牛。两起案件共查获9头水牛,查获现场均无货主,经多方询问无人认领。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告,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持合法、有效手续到我办认领。逾期无人认领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宁明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注销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广西桂平市一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研究决议解散,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持股10%的股东韦煜信到公司参加注销公司的股东会。并请与本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将按有关规定处理。联系人:陈晓鸣,联系电话:18978568548。

广西桂平市一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遗失

●以下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学生证遗失,声明作废。姓名及学生证号如下:余雪莹193318、韦秋兰194034、陆兆隆191405、农光合191235、王志上191230、黄恩成191210、覃金贵191612、龚旭航191616、李岳广191626、陈元发191605、郭长辉191629、卢华东191509、黄清华191504、何兆彬161017、杨诚功172149、廖伟宏171313、覃增富172122、王文松172108、杨梦煊191014、黄君成193420、苏金文192011、梁新伟192022、周延力190126、陆健玲164011、潘冬华203843、张海烟160833。

●秦邦福遗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毕业证,证号:桂教中专毕字(2003)第14391号,声明作废。

●沙玉清遗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毕业证,证号:桂教中专毕字(2007)第09225号,声明作废。

●莫小英遗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毕业证,证号:桂教中专毕字(2010)第017145号,声明作废。

6-7版(6月15日)

公告

欧阳谦: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苟强贵诉你(单位)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岑劳罢人仲字〔2021〕第152号),你作为第三人,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复印件、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岑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岑溪市滨江三路88号四楼)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届时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岑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北海宜居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曾馨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北劳人仲字(2021)第22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北劳人仲字〔2021〕第228-1号仲裁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如不服北劳人仲字〔2021〕第228-2号仲裁裁决,可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上述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2021)桂0721民初829号 陈昭辰:本院原告王大靖与被告陈昭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21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一、被告陈昭辰归还原告王大靖借款本金20000元及支付违约金4000元;二、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600元,由被告陈昭辰负担1100元,原告王大靖负担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山县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965号 钦州市锦丰实业华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江大和凤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965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程火金:本院受理原告余庆军与被告程火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现将我院一名弃婴儿童寻找生父母的资料予以公告,姓名:韦衣略,性别:女,2020年10月8日20时许,在广西田东县平马镇翡翠园小区玉米地旁捡拾,2020年9月20日出生,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凭本人身份证和所在单位证明或住所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证明到我院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我院将依法安置。联系人:农女士,联系电话:0776-5220085。

田东县社会福利院

2021年6月10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广西马山县里当乡里当村勤东屯居民蓝英慧,女,瑶族,身份证号:45212719900105242X,于2020年9月1日在马山县里当乡北屏村至里当村花进电路口边捡拾到一名男弃婴抚养至今,取名:蓝国豪,男弃婴身体健康,出生日期或大致年龄段:2020年8月15日;已到公安部门报案。请孩子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马山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1-6800062,蓝英慧联系电话1527811486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马山县民政局

5-8版(6月15日)

公告

(2021)桂0722民初1503号

浦北中怡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锐诉被告上官庆芳、第三人浦北中怡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成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15日,举证期限30日。本院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浦北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449号

广西宾阳县新圩镇四镇村委会大欧村365号欧于永(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7910092256):本院受理原告王超宇诉被告欧于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自用告知书、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1年8月31日15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494号

广西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137号游宇(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8411035526):本院受理原告白显威诉被告游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自用告知书、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1年9月2日15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赖乙雄:本院受理原告黄宏锋与被告赖乙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15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之次日起15日。本院于2021年8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平果市人民法院

桂林市康泰农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康成:本院受理原告黄富国诉被告桂林市康泰农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康成、李会年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贵公司与你住所地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1023民初1944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向隆快同志于2021年4月21日在广西西林县潏城瑶族乡百昂岔路口2公里处附近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姓名何璟烨),出生日期(或者估计年龄)2021.4.21,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弃婴身上带有几套小孩衣服。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向隆快联系,联系电话15880390786,联系地址广西西林县浪平乡大保村岱屯5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田林县民政局田林县社会福利中心

2021年6月10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3年10月29日凌晨5时许,在宁明县城中镇糖厂对面抽水站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婴儿身穿一套白色衣服,外包一张红色的包被放在地上。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宁明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1-8620726,联系地址:广西宁明县城中镇江滨北路60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宁明县民政局

2021年6月11日

广西日报分类广告业务办理

经办13377008435

热线0771-5690910



扫一扫 微信办理